

# 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朱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6 号

**朱明：**

2020 年 10 月 22 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铝股份”）股份 316 万股，减持金额 1,169.2 万元。常铝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《三季度报告》，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常铝股份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2日